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玲玲、周宇、杨建兴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施祥贵先生《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342,899.82 元，依法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6,634,289.98 元，加上 2017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111,967,273.59 元，减去对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 52,221,874.80 元，公司在 2017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119,454,008.63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制订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3,355.46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6,059,765.4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方案，制定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针对该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一直坚持公允、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收费水平合理，审计质量可靠。公司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

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权益、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益目的，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特制定了本规划。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缩减“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的投资规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

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本细则。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